2015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总结

为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教育部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要求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并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其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引导学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动各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我校为了全面贯彻和认真执行新修订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检查大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掌握学生体质健康变化的客观规律，引导学生关注自身的健康状况，了解体质健康测试的个体评价标准，激发学生科学锻炼身体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提高校园健康生活质量，并为学校管理部门和体育教研部不断改进体育教学工作于管理工作提供依据，2015年体育教研部对全校学生进行了系统的体质健康测试，现将体测实施情况作如下总结汇报：

**一、前期准备：通知调研，提高认识，完善方案**

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工作要求，并结合我校实际，本学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方式进行了适当调整，修改新运行方式，并将全校学生纳入体测对象范围。各学院参照《上海海洋大学2015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实施方案（学院职能部门用）》，做好学生宣传和组织工作，并统一受理学生《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提交体测实施小组。

本次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基本思路如下：（1）课内外测试相结合，避免参加测试学生人数的过度集中；（2）今年上半年测试一、二、三年级，下半年测试新生一年级及二、三、四年级补测；（3）固定开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室，要求学生按时间节点参加测试；（4）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网络查询系统，便于学生及时了解测试状况。

此次体测采取体育课随堂测试、课外常规测试和补测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如下：（1）体育课随堂测试：上半年一、二年级学生，采取体育课随堂测试的方式；下半年新生一年级学生，采取体育课随堂测试的方式。（2）课外常规测试：上半年，全校三年级学生采取课外常规测试，由各学院指定负责指导员老师带领全院三年级学生按时间统一参加测试。（3）补测：本次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补测工作统一安排在下半年进行，所有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同学（包括下半年未参加随堂测试的新生）须在下半年课外常规测试期间参加补测。进行学生体测工作前期，我校结合市教委体测联系中心、上海市部分高校以及体侧维护供应商情况了解，并同时召开对大学生体质测试新规的协调会议，初步思路为：课内外测试相结合，避免参加测试学生人数的过度集中；固定开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室，要求学生按时间节点参加测试；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网络查询系统，便于学生及时了解测试状况。不断完善2014年学生体制新规健康测试实施方案，提前部署此项测试工作。

**二、落实实施：认真组织测试，加强安全措施**

测试是实施《标准》工作中比较复杂的环节。我校为了切实落实《标准》要求，成立了体测工作管理小组，本次测试由张继平院长任管理小组组长,叶鸣主任任体测实施小组组长，教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各学院负责人以及全体体育教师参与。具体包括：体测实施方案及测试工作计划的编制、教师与学生助理的管理、测试设备与场地的管理，现场秩序的维护、测试结果的统计与上报，及时向体测工作管理小组报告体测工作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等。测试安排在体育馆部分场所进行。为避免测试数据统计结果出来而无时间补测影响体测成绩，采取上、下半年两次各年级有序开展的方法，使测试更加合理与人性化。

今年体测是上海市制定测试标准后的第一次普及性测试，与前两年测试不同，此次体测三年级学生由抽测变为全测，测试人数增加，工作量加大，安全保障、保证秩序工作尤为重要。我校体育部教师加班加点制定了详细的测试方案，安排了教师轮流值班、并聘请部分学生志愿者负责后勤保障等工作。同时，学校门诊部负责学生体质测试医疗救护工作，拟定了《2015年学生体质测试医疗应急预案》，配合体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后期总结：分析测试结果，探讨问题经验**

2015年上半年春季学期第七周至第十一周为二、三年级学生的体育课堂随堂测试期及四年级的课外常规测试期。2015年下半年秋季学期第六周至第八周为一年级新生的体育课堂随堂测试期，同时，所有测试成绩未达到合格的同学（包括测试未达合格的新生）也可在下半年秋季学期第七周至第九周课外常规测试中进行补测。在此期间，各学院体测分析报告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学院** | **应测人数** | **实测人数** | **免测人数** | **优秀率** | **良好率** | **及格率** | **不及格率** | **免测率** | **未测率** |
| 全校 | 12268 | 11716 | 203 | 4.38% | 30.36% | 58.13% | 2.64% | 1.65% | 2.84% |
| 人文学院 | 778 | 752 | 2.31% | 19.02% | 76.22% | 1.67% |
| 食品学院 | 1681 | 1656 | 4.40% | 34.62% | 57.17% | 1.49% |
| 海洋学院 | 993 | 962 | 6.14% | 37.76% | 50.25% | 2.42% |
| 生命学院 | 1149 | 1104 | 4.61% | 29.42% | 57.27% | 4.61% |
| 经管学院 | 2446 | 2389 | 5.11% | 31.52% | 59.61% | 2.25% |
| 工程学院 | 1276 | 1260 | 5.09% | 36.68% | 55.02% | 1.96% |
| 信息学院 | 1304 | 1265 | 2.45% | 26.07% | 63.11% | 4.14% |
| 外语学院 | 840 | 807 | 3.10% | 30.48% | 58.81% | 3.88% |
| 爱恩学院 | 1489 | 1452 | 5.51% | 29.89% | 59.64% | 2.48% |



****

从以上图表可知，与去年体测情况相比，今年接受测评学生优良率有了明显提高。2015年优秀率为4.38%，2014年为1.10%，相比提高了3.28%；2015年良好率为30.36%，2014年为17.70%，相比提高了12.66%；2015年不及格率相比2014年有所下降，下降了5.03%；2015年的不合格率为2.64%。

综上，此次测试工作取得了预期成果，在全面掌握学生体质水平的同时，为今后开展大规模的数据采集和水平测试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我校对此次体测的原始数据和统计资料进行了妥善保存，对体测结果进行分析并拟定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材料。

值得注意的是，落实教育部修订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工作还处在试运阶段，对《标准》的理解和认识也还是初步的，尚需广大体育工作者集思广益，在实践中积累经验，提高认识，形成理论并指导新的实践。实施《标准》质量的好坏不仅取决于测试的结果，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开展活动的过程。如果活动过程开展的好，学生积极参加效果较之理想，反之则不尽如人意。任课教师应进一步增强对测试工作的责任感，主动耐心地做部分学生的动员和释疑工作，保证被测试学生的全面代表性。

此次体质测试工作，最突出的特点在于分为上下半年两次进行，同时下学期安排了测试未达合格的学生补测，给学生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有利于体质测试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发展。但是，需要注意的是，此次体侧工作中尚有一部分合乎要求的学生未参与测试，各学院要努力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学生积极参与测试，解答学生的疑问，消除学生的顾虑，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最大可能地保证应有测试人数。同时，测试仪器的误差率应有合理统一的标准，仪器测量值与实际客观的科学指标之间存在误差，同类仪器之间亦存在不同的误差率。因此，应努力提高并统一仪器的误差率，使得测量结果更具科学性。

总体来说，鉴于2014年的体质测试的实践经验，将新修订的《标准》与体育教学相结合，加之体育部全体教师的努力与各学院书记和学院辅导员的积极配合，2015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开展的比较顺利，完成了预定目标，既增强了同学们积极开展体育运动的意识，同时也促进了大学生体质的健康发展，达到德智体全面发展，推动了我校阳光体育活动的深入开展。针对学生体质健康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全校通力协助，使学生建立健身强体的理念，从而加大学生身体素质的练习时间和数量的比重，逐步提高我校学生整体体质健康水平。